

IPCC情况通报：IPCC是如何批准报告的？

IPCC报告的编写要经过数轮起草和评审（参见IPCC情况通报-IPCC评审流程是如何运行的？）。报告编写的最后环节是IPCC成员政府的认同。此认同过程建立在报告的使用者-各国政府-与报告的撰写者-科学家之间对话的基础上。政府的认同确认了报告是按照IPCC的明确程序形成的决定性评估，强化了报告的权威性。IPCC有不同层面的认同，包括“批准”、“通过”和“接受”¹。

“批准”是一个针对IPCC各决策者摘要(SPM)的过程。“批准”表示材料已经过逐行详细讨论，经与负责编写报告的科学家们协商后，已在参会的IPCC成员国之间达成了一致。通过确保SPM在总结相应“工作组评估报告”或“特别报告”过程中力争直接、清晰和明确，此过程对SPM进行了强化。评估作者们的参与保证了对SPM的所有改动均在基础报告中有一致体现，且科学上是稳健可靠的。

“通过”是一个针对IPCC综合报告的过程。“通过”表示经过逐节的讨论并与作者协商，最终在各参与政府之间达成了一致。这个过程保证了“综合报告”有效地汇总了来自各基础“工作组评估报告”或“特别报告”的材料。如上所述，“综合报告”的SPM是逐行批准的。

“接受”是一个针对其SPM已获批准的基础“工作组评估报告”或“特别报告”全文的过程。被各国政府“接受”表明基础报告的技术摘要和各个章节展示了针对某专题的全面、客观和均衡的观点。“接受”没有涉及逐行讨论和科学家与政府之间的磋商。“接受”之后的任何改动(除语法或细微编辑上的修改外)仅限于必要的、确保与“决策者摘要”一致的内容，在SPM批准后其书面是有标注的。

“评估报告”和“特别报告”由各负责的工作组在有委员会的政府代表出席的工作组全会上批

¹ “IPCC工作管理原则：关于IPCC报告编写、评审、接受、通过、批准和出版的程序”附件A的4.4、4.5和4.6节有对批准、通过、接受的描述：

<http://www.ipcc.ch/pdf/ipcc-principles/ipcc-principles-appendix-a-final.pdf>

准和接受。（有关工作组的描述详见IPCC情况通报-IPCC是什么？）

经工作组批准的SPM要被认同为IPCC报告还必须经委员会的届会接受。由于工作组的批准过程对所有政府开放，因此工作组批准SPM就意味着委员会不得对其进行改动。但是，委员会有必要在其全会上审议该报告，指出实质性分歧，并正式接受报告。

2013年8月30日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联系：

IPCC秘书处
世界气象组织转交
7 bis, avenue de la Paix
P.O. Box 2300
CH-1211 Geneva 2
Switzerland

电话: +41 (0) 22 730 82 08 / 54 / 84
传真: +41 (0) 22 730 80 25 / 13
电子邮件: IPCC-Sec@wmo.int
www.ipcc.ch